

信用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2年6月30日				101年6月30日			
	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	
	1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66,345,029	37.54%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66,687,127	40.66%	
	2	B集團 海洋水運業	58,689,089	33.21%	B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58,523,950	35.68%	
	3	C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5,679,521	14.53%	C集團 鋼鐵冶鍊業	27,276,385	16.63%	
	4	D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23,796,857	13.47%	D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6,275,313	16.02%	
	5	E集團 鋼鐵冶鍊業	22,316,571	12.63%	E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1,165,245	12.91%	
	6	F集團 投資顧問業	19,319,035	10.93%	F集團 投資顧問業	18,571,921	11.32%	
	7	G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7,799,504	10.07%	G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17,530,623	10.69%	
	8	H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5,200,697	8.60%	H集團 電腦製造業	15,358,365	9.36%	
	9	I集團 輪胎製造業	13,991,133	7.92%	I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15,325,013	9.34%	
	10	J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	13,943,790	7.89%	J集團 輪胎製造業	15,109,584	9.21%	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